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 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工作在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研究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材料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材料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材料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工作在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公正合理、科学高效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机制，积极推动学院研究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意见》、《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国家“双一流”学科和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目标，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贡献，经院学术委员会充分讨论和党政联席会审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分配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突出绩效导向。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是导师为学科建设和学院发展所做贡献大小的重要指标，也是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注重培养质量。导师的学术水平以及研究生指导能力是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历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好坏也是分配指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保障项目人才。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在指标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四）兼顾公平效率。提高效率有助于实现公平，制度的公

平也有助于效率的提高，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公正相协调。

(五) 师生双向选择。研究生的招生按照导师自主与学生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指标分配。

第三章 指标类型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包括计划总量指标、基础指标、专项指标、调增指标和调减指标等五个类型。计划总量指标是学校下达学院当年可招收研究生总数；基础指标是每位导师的基本招生指标；专项指标是指根据相关政策当年学校单列的指标；调增指标是指因绩效任务或研究生指导质量等方面工作出色，在基础招生指标上调增的指标；调减指标是指因绩效任务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未达标，在基础招生指标上调减的指标。

第四章 博士招生指标分配

第四条 每位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当年博士生基础招生指标为 1 个，当年招生总数最多不超过 2 个。新增列的博导，首次招生时限招 1 名。学校及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当年不得招生。

第五条 在岗两院院士、全职发达国家院士：每年 1 个专项招生指标；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培养期内 4 个专项指标；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四青”人才：培养期内 2 个专项指标。

第六条 2024 年度指导的博士生获评“校长特别奖学金”一等奖的导师，可获调增指标 1 个。

第七条 2024 年度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获得者（排

名第一)：连续3年奖励1个指标/年，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连续2年奖励1个指标/年；教育部科学技术一等奖或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国家教学名师获得者：奖励1个指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连续2年奖励1个指标/年；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奖励1个指标。

第八条 校外兼职博导(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外)在一个培养周期内限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毕业之后方可再次招生。

第九条 支持发表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Nature》《Science》及《Cell》上发表研究论文者于发表论文的下一招生年度开始，连续2年每年给予1个专项招生指标。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博士生导师调减招生指标1个：

(一) 2024年度重要绩效任务目标达成度不足60%的。

(二) 2024年度已被录取的博士生新生不报到或报到后1年内无不可抗力退学的。

(三) 在国家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 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导师或学生出现重大学术不端或者严重师德师风问题，根据情节轻重连续2年扣除该导师博士生招生指标1~2个/年。

第十一条 2025年度每位博导限招1名硕博连读博士生，其招生指标调整情况依据2024年度重要绩效任务目标达成度。

第五章 硕士招生指标分配

第十二条 每位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 2025 年度硕士基础招生指标为 3 个，当年硕士招生总数最多不超过 4 个。

第十三条 2024 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获评省优秀硕士论文或“校长特别奖学金”硕士生奖学金的导师，可获调增指标 1 个。

第十四条 在完成校院 2024 年度重要业绩点要求的前提下，重要业绩点在学院排名前 20 名的导师，可获调增指标 1 个。

第十五条 新增上岗的硕士生导师，首次招生时限招 1 名硕士生。

第十六条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但暂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讲师，可申请 1 个招生指标（仅限一次）。

第十七条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的硕士生导师，下一年度可申请增加一个招生指标（仅限一次）。

第十八条 完成或超额完成上一年度重要绩效任务的硕导，优先保证其基础招生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减研究生招生指标：

（一）2024 年度重要绩效任务目标达成度不足 80%的硕导，调减指标 1 个。

（二）2024 年度重要绩效任务目标达成度不足 60%的硕导，调减指标 2 个。

（三）2024 年度重要绩效任务目标达成度不足 50%，且不满足第十六条规定的硕导，暂停硕士研究生招生。

第十七条 2024 年度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F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类

别参照《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2024年修订）》，或获得1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硕导（本人排名第一）可申请保留1个基础指标。

第十九条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国家或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当年及次年两个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讨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3月14日起颁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